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xxxx—2026

“拜依农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拜城马铃薯

"Baiyi Far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Featured Products potatoes

(征求意见稿)

2026 - ** - **发布

2026 - ** -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种植要求 1

5 质量要求 2

6 检验规则 3

7 包装 4

8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拜城县农业农村局、拜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慧娟、王晋启、郭卫华、蒋波、王洁、赵刚。

本文件首次制定。

“拜依农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拜城马铃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拜依农庄”马铃薯的种植过程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包装、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区域内马铃薯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所有部分）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SN 0157 出口水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种植要求

耕地的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耕层深厚的壤土或沙壤土及3年内未耕种过马铃薯或茄科作物的地块。

品种选择

选用抗逆、优质、丰产的早熟、中熟、中晚熟原种一代脱毒鲜食型或淀粉加工型马铃薯。应选用经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登记、本地表现良好的抗病虫害和品质优良的品种。

播前准备

4.1.1 种薯切块

切块可在催芽前 2 d~3 d 进行。切块时充分利用顶端优势，螺旋式向顶端斜切，每块种薯应有 2 个以上芽眼，每块 30 g~50 g。小于 50 g 的种薯可不切块。每切完 1 个种薯，切刀用 75 %酒精消毒或 0.5 %的高锰酸钾水溶液消毒。

4.1.2 基肥

播种前施基肥，使用配方肥料，每667 m²施80 kg~300 kg，肥料施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播种

4.1.3 播种时间

3 月中旬，土壤地温稳定在 10 ℃~12 ℃为马铃薯最佳播期。

4.1.4 播种密度

播种深度宜 6 cm~8 cm。根据品种和用途决定商品薯每亩 4 500 株~5 000 株左右。

水肥管理

马铃薯采用水肥一体化模式种植，全生育期共滴灌20 次左右，灌溉周期3 d~5 d。播前每667 m²施生物有机肥100 kg~200 kg，每667 m²施复合肥100 kg~150 kg。全生育期每667 m²追施水溶肥50 kg~60 kg。施肥量可依据土壤肥力适量调整。收获前7 d~10 d停止浇水。肥料施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除草

出苗后应结合中耕和化学杂草，农药品种选用和用量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

病虫害防治

4.1.5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利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交替用药，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马铃薯采收前 15 d 停止施药。

4.1.6 采取生物防治方法时，应使用生物源农药、植物源农药；采用物理防治方法时，宜使用色板、灯光诱杀等；采取化学防治方法时，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1276，农药品种选用和用量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

采收

使用机械进行采收，根据生长情况与市场需求及时采收。当块茎停止生长，即 2/3 的叶片变黄，植株开始枯萎时及时收获，收获的块茎要及时贮藏。人工采收时，要做到轻拿轻放，避免碰伤、擦伤，速装速运。

5 质量要求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鲜食型商品薯指标	淀粉加工型商品薯指标	检测方法
感官	块茎无腐烂、无机械损伤、无虫蛀。	块茎无腐烂、无机械损伤、无虫蛀。	目测法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类型	项目	检测方法
淀粉加工型商品薯指标	淀粉含量/(%) ≥ 11.0	GB 5009.9
鲜食型商品薯指标	淀粉含量/(%) ≥ 5.0	GB 5009.9

安全性指标

5.1.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具体见表3。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5.1.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具体见表4。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mg/kg)	≤ 0.1	GB/T 20769
代森锰锌/(mg/kg)	≤ 0.5	SN 0157
霜脲氰/(mg/kg)	≤ 0.5	GB/T 20769
毒死蜱/(mg/kg)	不得检出	GB 23200.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mg/kg)	不得检出	GB 23200.8
吡虫啉/(mg/kg)	≤ 0.5	GB/T 20769
阿维菌素/(mg/kg)	≤ 0.01	GB 23200.19
乐果/(mg/kg)	不得检出	GB 23200.113
敌百虫/(mg/kg)	≤ 0.2	GB/T 20769
氯氰菊酯/(mg/kg)	≤ 0.01	GB/T 5009.146
溴氰菊酯/(mg/kg)	≤ 0.01	GB 23200.8
多菌灵/(mg/kg)	≤ 0.5	GB/T 20769
二甲戊灵/(mg/kg)	≤ 0.2	GB 23200.8
氯苯胺灵/(mg/kg)	≤ 30	GB 23200.113

6 检验规则

批次

同一地块、同一品种采收的马铃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抽样

从每批马铃薯中不同位置至少取3个点位，经混合后抽取不少于2 kg的样品为检样，一份检测，一份备查。样品抽样应符合GB/T 2828（所有部分）的规定。

检验

6.1.1 交收检验

6.1.1.1 每批产品销售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文件，方可交收。

6.1.1.2 鲜食型商品薯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

6.1.1.3 淀粉加工型商品薯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淀粉含量。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在每年进行一次，应对第7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验，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若有不符合本文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中仍有不符合本文件的，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为合格产品。

7 包装

包装材料、容器和方式的选择应满足：

- a) 方便装载、运输、加工和销售；
- b) 所用材质以环保、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材料为主；
- c)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8 贮存

马铃薯收获后，适当条件下预贮。预贮后进行分级，去掉烂、病薯，及时入库贮藏。贮藏适宜温度为 0.5℃~5℃。应注意通风、换气、保湿，防鼠、防虫。
